

#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渌环罚字〔2020〕8号

株洲县渌口星火电极销售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221MA4NDWHL3H

经营者：汤晓斌

经营场所：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西山岭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情况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，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租赁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新建“年产 720 万支火花塞配套电极材料生产线”建设项目，未报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。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，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建设，2019 年 1 月全部建设完成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现场监察记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渌环罚告字〔2020〕11 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2020 年 9 月 24 日，我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案件集体审议会议对你单位案件进行集体审议，决定对你单位处建设项目总投资百分之二的罚款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渌环罚告字〔2020〕11 号）、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送达回证》和案件集体审议会议纪要等为证。

## 二、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基于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按照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的要求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株洲县农业银行营业部

户 名：株洲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帐 号：18-115901040004146

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

2020年9月24日

